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554	1,829	3,102	3,65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9,865	9,560	10,413	21,071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736	1,956	3,269	3,293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322	491	639	1,018
其他	5 485	48	1,843	2,668
總收益	13,962	13,884	19,266	31,708
銀行利息收入	102	5	152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261	231	487
	14,194	14,150	19,649	32,204
佣金開支	6 (6,299)	(625)	(6,721)	(4,245)
折舊開支	(1,234)	(63)	(1,301)	(127)
員工成本	7 (3,532)	(2,457)	(6,044)	(4,855)
其他經營開支	(2,671)	(4,960)	(5,763)	(8,844)
融資成本	(93)	-	(1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65	6,045	(314)	14,133
所得稅開支	9 (76)	(1,205)	(76)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89	4,840	(390)	11,5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01	0.24	(0.02)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553	644
無形資產	13	5,000	5,0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使用權資產	14	8,2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14	6,2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10,521	103,016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420	1,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	1,300
可收回稅項		2,005	2,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77,970	189,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0,379	73,441
流動資產總值		343,558	375,5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66,456	92,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8	4,365
租賃負債	17	2,301	–
銀行借款		–	5,000
應付稅項		76	–
流動負債總值		71,991	101,401
流動資產淨值		271,567	274,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981	280,4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95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56	–
資產淨值		280,025	280,415
權益			
股本	18	20,000	20,000
儲備		260,025	260,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80,025	280,4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424	280,4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0)	(39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034	280,02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80,396	258,3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68	11,568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91,964	269,9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48)	(59,48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118	(1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15)	(59,5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85	178,3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77,970	118,7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9年11月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2019年4月1日，所有物業租期為於12個月內。因此，本集團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配售及包銷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收費及佣金；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續)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554	1,829	3,102	3,658
配售及包銷服務	9,865	9,560	10,413	21,071
資產管理服務	322	491	639	1,018
其他服務	485	48	1,843	2,668
客戶合約收入	12,226	11,928	15,997	28,4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736	1,956	3,269	3,293
	1,736	1,956	3,269	3,293
	13,962	13,884	19,266	31,70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13,710	13,632	18,765	31,207
於一段時間	252	252	501	501
	13,962	13,884	19,266	31,708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973	8,982	7,521	19,987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2,892	578	2,892	1,084
	9,865	9,560	10,413	21,071

5.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費收入	–	–	–	2,500
手續費收入	35	48	143	168
專業服務及承諾費收入	450	–	1,700	–
	485	48	1,843	2,668

6. 佣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1,261	575	1,683	1,205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5,038	50	5,038	3,040
	6,299	625	6,721	4,245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2,338	1,592	3,791	3,11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9	66	126	139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99	198	198
— 薪金	1,020	690	1,895	1,38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	10	34	19
	3,532	2,457	6,044	4,85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176	–	1,1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63	125	12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224	1,159	1,331	2,3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3	2,349	1,409	3,525
捐贈	80	8	180	256
娛樂開支	112	384	366	827
轉介費	580	–	580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	1,205	76	2,5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89	4,840	(390)	11,568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傢俬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34,000港元(2018年：113,000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於2017年，本集團以成本5,000,000港元收購會所會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會所會籍不予攤銷。取而代之，有關會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18年：無)。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9,407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40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期內撥備	1,17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7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231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5. 應收賬款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0,390	18,664
— 現金客戶	5,203	5,382
— 保證金客戶	92,327	77,869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760	268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841	293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540
	110,521	103,016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9年9月30日按5.38%至14.0%（2019年3月31日：5.25%至10.38%）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15. 應收賬款(續)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抵押的抵押品。於2019年9月30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509,86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39,041,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100%(2019年3月31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9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董事的應收賬款約1,35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322,000港元)、來自董事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26,18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4,992,000港元)及來自董事控制實體的應收賬款為1,09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89,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15.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051	197
61至90天	274	96
超過90天	276	808
	2,601	1,101

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0至60天	1,760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	268
	1,760	268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2019年3月31日：2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故毋須就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16. 應付賬款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13,149	—
— 現金客戶	51,459	88,066
— 保證金客戶	1,848	3,920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50
	66,456	92,036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約69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412,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應付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款項計入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結餘(2019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265,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會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16. 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
61至90天	-	50
	-	50

17.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4,9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6
	8,5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9)
租賃負債現值	8,257
非流動部分	(5,956)
流動部分	2,301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6
	8,257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董事	-	6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7	64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22	68

19.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董事	36	81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683	460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38	78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5及16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82	2,75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4	55
	2,116	2,8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或「2019年第二季度」)，市場每日平均交易價值較2018年同期(「同期」或「2018年第二季度」)減少約13.6%。由於股市交投相對飽和，本集團期內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8年第二季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2019年第二季度約3.1百萬港元。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第二季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50.7%至2019年第二季度約10.4百萬港元。

於2019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0.6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二季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40.0%。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五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4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日後將繼續擴展。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服務便利本集團客戶靈活周轉資金。期內，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維持穩定，約為3.3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3.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專業服務及承諾費收入約1.7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於2019年第二季度，總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二季度減少約39.1%。

展望未來，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預期該等不明朗因素將持續影響多個商界的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儘管香港經濟於2019年第三季度繼續波動，然而本年度至今，有超過100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該等集資活動總值超過1,400億港元，令香港成為世界最大集資場所。

然而，董事認為，我們致力尋求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及帶來更佳回報，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藉由產生收益及鞏固本集團資產，可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二季度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或39.1%。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10.7百萬港元。

與同期相比，2019年第二季度香港股市整體投資氣氛減弱，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8年第二季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6.2%至2019年第二季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減少至2019年第二季度約15億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約20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19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5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14.3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1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342.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交易總值減少，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第二季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或50.7%至2019年第二季度約10.4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於2019年第二季度維持穩定，約為3.3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約3.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五名資產管理客戶(2019年3月31日：五名)，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4億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2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於2019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0.9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約1.0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2019年第二季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專業服務及承諾費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零)。

期內虧損

於2019年第二季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二季度的溢利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103.4%，誠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資。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1.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74.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8.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89.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8倍(2019年3月31日：約3.7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9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80.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80.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取得銀行融資(2019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28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6.0百萬港元(2018年第二季度：約4.9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貸方**」)與Success Seve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高達67,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融資**」或「**貸款**」)以撥付其接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現金要約以收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借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及相關支出(包括印花稅)以及與要約直接相關的經紀服務開支。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向貸方支付設立費、承諾費及利息。貸款的設立費合共為675,000港元，即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獲授貸款本金總額的1%。貸款的承諾費將就融資備用額(「**備用額**」)按每年7%計算。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方已為借方預留67,500,000港元。備用額的初始結餘為67,500,000港元，並按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借入的每筆貸款或每次墊付予借方的本金的任何實際金額予以扣減。貸款任何提取金額的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14%累計。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設立費、承諾費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期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莫先生**」)、馬偉雄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